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破產重整中)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進展公告

茲提述(a)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涉及於破產重整中根據特別授權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認購及發行內資股的重整投資協議、申請清洗豁免及重整投資安排(「該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c)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進入破產重整程序的進展(「該等進展公告」)；及(d)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取消上市地位(「退市公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通函、該等進展公告及退市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情況

於2025年5月16日，管理人接獲法院的(2023)滬03破64號之十一《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及終止本公司的重整程序。此為最終裁決。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除非根據重整投資協議獲得豁免，否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以及其附帶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3)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認購事項須待所有認購代價付款後30個工作日內落實，其具體日期以中證登北京登記為準。

誠如退市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進一步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最後上市日將為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自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時正起取消。

警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認購事項、債轉股、流動性支持、經營方案及剝離資產事項將會完成。

重整計劃後續能否順利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若重整計劃不能得到執行，法院將裁定終止重整計劃的執行，並宣告本公司破產，宣告破產後管理人將依法對公司開展清算工作，並在取得法院出具的終結破產程序裁定後向公司的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現有股東的權益將在公司註銷後歸零(即現有股東的「全部虧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張瑩女士及朱風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楊林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盡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